

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 号

上海集观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截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，你公司持有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神娱乐”）股票 47,220,944 股，占天神娱乐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4%，为天神娱乐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2018 年 1 月 15 日，你公司以 17.72 元/股的价格卖出天神娱乐股票 361,660 股，以 17.8 元/股的价格买入天神娱乐股票 12,100 股，又以 17.63 元/股的价格卖出天神娱乐股票 122,700 股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19日